

目 錄

壹、前言	02
貳、依據	02
參、常見違失態樣案例與分析	03
肆、本處監辦採購案件發掘之風險態樣	22
伍、結語	28
陸、附件：參考法規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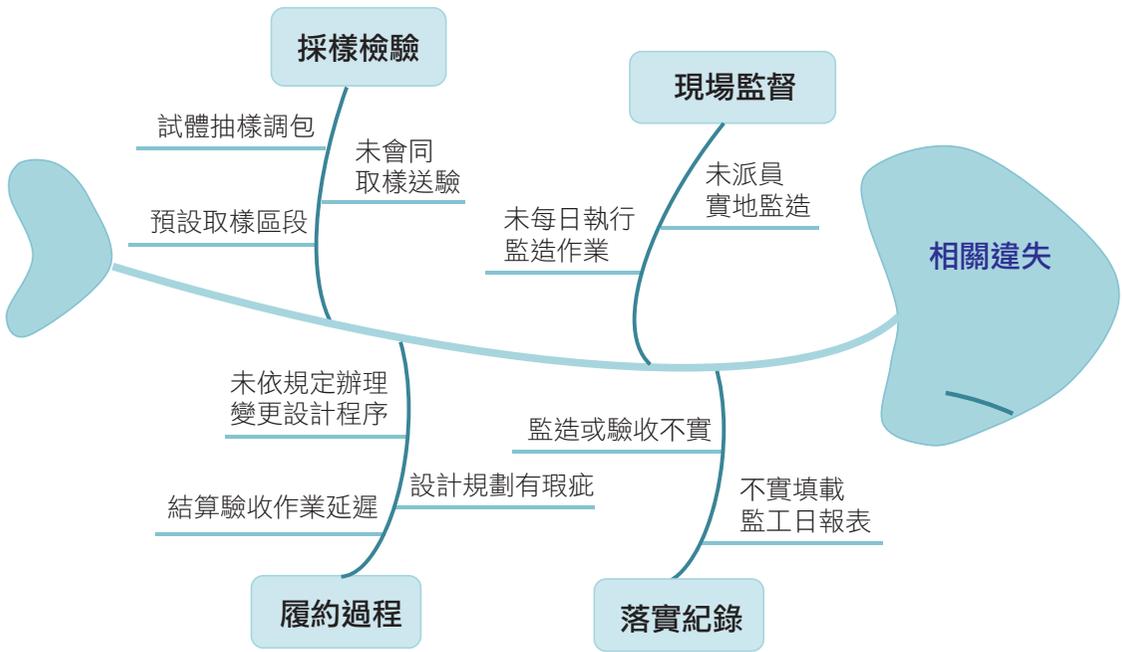
CONTENTS

壹、前言

政府所提供的公共工程，例如道路、水溝、橋樑、河堤等，為民眾每日生活之基石，工程良窳對政府的施政表現及民生經濟等層面影響甚鉅。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包括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招標、施工、驗收至接管及營運階段。因此，為提升本府工程監造品質，本處彙整 108-109 年度本府監辦採購案件發現之監造品質不佳之風險態樣，提出興革建議並編撰廉政防貪指引供參，期使機關、監造單位及承攬施工廠商依法令及契約規範，以維護公共工程品質，兼顧廠商權益，展現施政效能。

貳、依據

- 一、苗栗縣政府 109 年度廉政工作計畫。
- 二、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
- 三、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採購法規。
- 四、營造業法、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及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等。



參、常見違失態樣案例與分析

一、規劃設計不良而多次變更設計造成工期延宕案

(一) 案例說明

某工程案歷經兩次變更設計，102 年辦理第 1 次變更設計後，履約期限為 103 年 4 月，惟工程嚴重逾期至 104 年 3 月確認竣工，又第 2 次變更設計遲至 105 年 4 月完成議價，採購程序明顯錯誤，這兩次變更設計增加經費累計超過原契約總價一成。

經查察本案變更設計事由，多因委託監造廠商在工程調查、規劃及設計階段發生疏失所致，且負責本案承辦人員於辦理變更設計之際，未依規定完成採購作業，又於結算驗收階段有延遲驗收等行政疏失行為，造成機關權益嚴重受損。



(二) 違反法令規範

1.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劃設計監造責任。
2. 公務員服務法之行政責任。

(三) 防貪預警作為

1. 嚴格把關監造單位的品質：

監造單位與工程品質的良窳有極大關聯性，針對重大工程案件，由機關舉辦廠商座談會，邀請業管單位及監造廠商參加，確實把關設計規劃品質，促使整體工程更臻完善，減少後續變更設計等既繁複又耗費資源等情形。

2. 落實委託規劃設計案件之審查機制：

透過工程會函附「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逐一審查各階段是否確實符合建議事項，避免採購作業延宕並能明確權責。

3. 結合工程抽驗小組抽查施工狀況：

為發揮政風興利防弊之功能，應不定期至工地現場瞭解或抽查施工現況，若有疏失則可隨時向廠商提出改善建議，避免衍生更多爭議。

4. 時常檢視及盤點異常案件，主動協助解決困境：

針對重大公共建設案件，藉由機關進度控管會議檢視及盤點異常案件，提前發掘異常原因，並主動協助解決困境，提出改善措施。

5. 異常變更設計案件加強稽核督導：

針對重大工程案件，倘涉及變更設計部分，可於相關會議上提案討論，並借重外部專家學者協助設計審查，以提升工程效益。

二、工程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案

(一) 案例說明

甲為工程處工務員，承辦道路挖掘路面修復工程，明知依規定粒料篩分析試驗及瀝青含量等試驗，須會同承商共同辦理取驗及送驗，竟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承商賄款，且未依規定會同將鑽心試體送驗，逕由廠商移換不詳試體送試驗室檢驗。甲明知前開試驗之瀝青混合料洗油後粒料篩分析及瀝青含量報告登載內容不實，仍於嗣後審查據以為工程之結算計價，致廠商得以獲得試驗項目檢驗合格，並順利取得工程款，足生損害於工程處管理工程檢驗之正確性。

(二) 違反法令規範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三) 防貪預警作為

1. 逐案隨機選定實驗室：

為確保試體送驗之正確性，各相關單位應彙整中部地區 TAF 認證實驗室名冊，並於契約約定由機關指定送驗實驗室，由政風單位協助自名冊中隨機指定送驗之實驗室。

2. 取樣點以隨機抽樣選定：

依隨機亂數方式於設計圖面上抽定抽驗樁號，並至現場會同選定抽驗位置，以提升取樣公正性。

3. 全程會同取樣送驗：

工程之監造、查驗人員應於現場取樣後立即於試體簽名，並會同送至實驗室。

4. 執行「瀝青混凝土鋪設工程查驗表」：

由現場監造、查驗人員依據查驗表逐項填載檢查數據或結果並簽名，強化工程施作品質管控機制。

三、估驗不實詐領財物案

(一) 案例說明

甲、乙受機關指派分別擔任道路維修工程承辦人及第一次估驗之估驗人員，該工程由廠商丙承作。丙為增加工程之利益，於工程施作時未依合約規定先銑刨舊有瀝青混凝土再重鋪 5 公分厚度之瀝青混凝土，而以此方式偷工減料，並於施工數量計算表等相關文書，登載不實之數據，藉此表明已依約鋪設瀝青混凝土。

丙為免甲、乙將前開偷工減料情事向上舉報，分別於工程施作、估驗時，交付現金予甲、乙，並以招待吃飯、按摩等方式交付不正利益。甲、乙為配合丙順利取得工程款，於辦理估驗程序時，違背相關規定，均未現場抽驗鑽心取樣試體之厚度，而任由廠商填載後，製作不實估驗紀錄，嗣連同丙所提供之前述登載不實施工數量計算表、工程估驗單、估

驗鑽心照片等業務文書，一同向機關請領估驗款，使該機關誤認前開工程估驗數量與施作數量相符，施作品質亦符合契約規定，而據以核發估驗款。



(二) 違反法令規範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第 11 條第 1 項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
2.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三) 防貪預警作為

1. 主辦工程單位確實要求承商於施工後應依付款相關規定，出具材料分析、試驗報告等書面資料及工程進度、施工中存證之彩色照片始得付款。辦理估驗計價作業時，應一併查核有無依規定檢附相關試驗紀錄，並查對其正確性。
2. 公務員應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於廠商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輸送之不當利益或招待均應拒絕，且應避免與廠商有任何業務外金錢往來。
3. 承辦單位應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對於承作能力不佳或頻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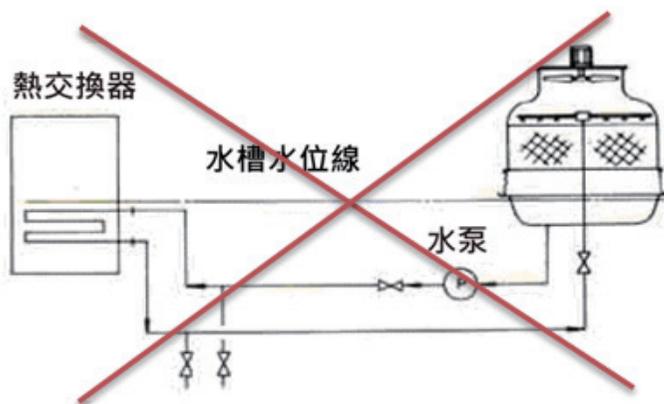
檢舉之廠商應加強督導次數。

4. 政風機構會同業務單位依據工程材料設備檢驗管制總表抽驗承包商材料之頻率，維護材料品質。
5. 主辦機關指派不同承辦人員辦理驗收，並應派員與承包商、廠商共同送驗試體至試驗室，確認試體送驗之真實性。

四、未依法定程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蓋章而逕行變更設計案

(一) 案例說明

機關辦理大樓空調冷卻水塔汰換工程設計、監造案，委由甲技師提供設計、監造服務。工程本應按設計圖說施工，如使用之材料、工法依實際情形有改變之必要，應依契約書規定辦理變更，經委託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甲已知該工程無法按原設計圖說施作，卻便宜行事未辦理變更設計，致竣工圖與結算明細表相關文件與現場實際施作狀況不符。甲辯稱施工過程機關均有派員參與，且於施工廠商變更不同管徑管線時，有向機關表示應辦理工程變更後再辦理追加減帳程序。甲違反契約規定，於工程有實際需要進行變更設計時，未採正式程序行文機關提出變更工程計畫書或召開協調會議處理，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該工程無法依原規劃設計方式施作，違背業務應盡之義務。甲之行為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決議停止業務 3 個月。



(二) 違反法令規範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技師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三) 防貪預警作為

1. 監造單位應依據機關委託權責任事，於施工過程發現爭議時，應本權責及專業判斷釐清，並依契約書相關規定以書面報請機關核定，以確保工程品質符合機關需求及 約規範。
2. 施工中之工程，如因施工廠商施作有誤，監造單位應依契約書相關規定善盡監造責任，要求施工廠商改正並為適當之處置。
3. 施工中之工程，如發現地形、地質、地下物與原設計圖說有異，無法按圖施作，或因設計不當、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事由，須辦理變更設計時，設計單位應本權責釐清後，以書面報請機關核定。
4. 契約變更完成前，相關工項應依原契約圖說施作，因緊急事故或特殊原因有先行施作之必要時，應俟機關簽報首長核准後始得施作，並補辦變更設計，以免衍生後續履約爭議。
5. 監造單位應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建立聯繫管道，確認施工廠商瞭解施工方法、工程品質管理及安全規定，討論施工現場狀況、遭遇之困難及協調相關處置方式，並報請機關核定。

五、收受回扣未到場監工而製作不實監工日報表案

(一) 案例說明

A 公司承攬某機關發包之路燈新設工程，機關指派乙技工擔任監工職務，監督 A 公司是否依照契約圖說施工、查核（驗）工程施作品質、製作監工日報表、記載施工進度、審核工程估驗計價等業務。A 公司負責人甲為圖工程順利施作，與乙謀議若其不到工地現場監督施作狀況，則待驗收完成後將給予相當之回扣。

乙基於上開謀議內容，於工程施工期間未實際到現場監督 A 公司是否有確實按圖施工及查核丈量施工數量，卻製作不實之監工日報表辦理估驗計價及驗收程序據以讓甲領得工程款後，再向其索取回扣及賄賂，損害機關工程驗收程序之正確性。甲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 有期徒刑 7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4 年；乙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 有期徒刑 1 年 8 個月，褫奪公權 1 年。



(二) 違反法令規範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第 11 條第 1 項對公務員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
2.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三) 防貪預警作為

1. 監造工作係促使工程符合設計圖說及施工規範要求，於施工前、中、後各階段，對工程品質及施工進度進行控管，以期達成品質目標。因此，監造人員應覈實執行監造工作。
2. 強化機關監工人員專業素養，以落實監工作作為及確保工程品質；提昇監工工程人員專業能力，並考核其品德操守，隨時汰換素行風評不佳或與廠商不當交往頻繁之人員，防杜借職務之便行圖利廠商情事，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3. 監造人員於施工中應落實各項工程抽查驗工作，審核施工廠商是否依照工程圖說之材料、尺寸、間距、施工方式、施工位置等確實施作。
4. 建議機關依實際需要，建置公共工程透明平臺，供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按日上傳監造報表及施工日誌，供主辦機關掌握施作進度及品質，以達公開透明之目標。

六、未實際派員到場執行監造作業且盜用職章辦理驗收案

(一) 案例說明

某公所辦理公有市場新建工程，由甲經營之 A 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設計、監造作業。甲為圖自己之不法利益，於辦理第一期工程時，明知未將消防安全設備圖說送請消防機關審查、未檢附棄土證明文件連同施工計畫書向縣政府申報開工及申報勘驗、未辦理建照開工期限之展延致建照失效，且施工過程僅形式上指派丙負責監工而未實際至工地現場監工，

仍逕行提送估驗資料，並盜用「建築師丙」職章蓋於驗收證明書。

該鄉公所因而給付工程款及設計監造費，致生損害於該鄉公所對於監督工程估驗、驗收及付款之正確性，嗣因工程存有前揭缺失而無法取得使用執照。甲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



(二) 違反法令規範

刑法第 211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第 217 條第 2 項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三) 防貪預警作為

1. 機關辦理工程估驗時，應確認有無將相關圖說送權責機關審查通過、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有無連同施工計畫書報主管機關申報開工及申報勘驗，並應注意是否有申請建照，如有展延應注意展延時效是否逾期；另亦應注意監造單位有無實際辦理監造。設計監造單位於辦理估驗時亦應注意前開事項，如有估驗不實情事，恐須負後續之刑事責任及損害賠償責任。
2. 監造單位應實際派員至工地現場執行監造，並依行政院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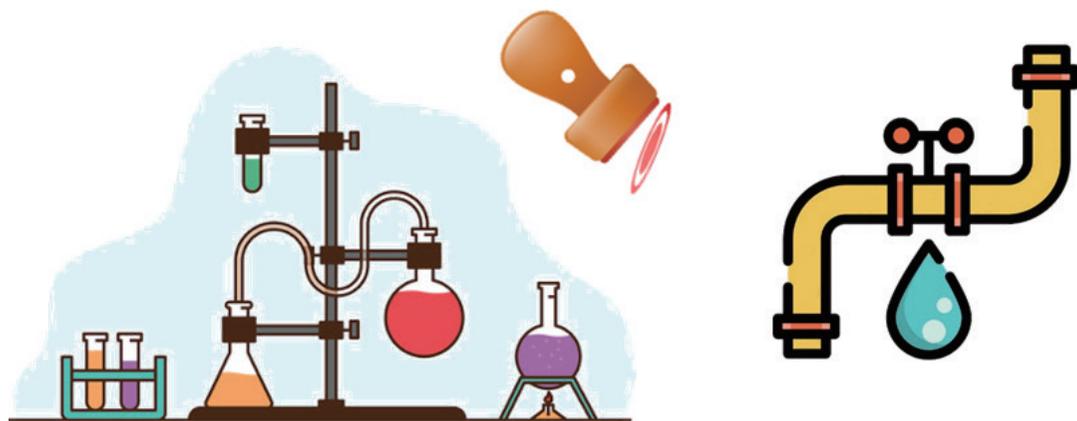
- 共工程委會所頒規定如實填寫監造報表，如監造報表有虛偽不實或未實際監造卻偽稱實際到場監造，恐涉有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3. 設計監造單位於驗收證明書之核章，應由實際辦理設計監造之建築師或技師確實核章，如有盜用印章偽蓋印信者，恐涉及行使偽造變造或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及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罪。
 4. 為避免監造單位不實辦理監造而造成機關損失，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規定，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應訂明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

七、收受賄賂未會同廠商取樣送驗且偽造實驗室試驗報告案

(一) 案例說明

甲為某機關工程處工程員，負責工程監管、估驗及協驗等監工業務，所承辦之某路段供水管路工程由乙經營之 A 水電行承攬施作。乙為求供水管路工程進度快速進行，以順利領取工程款，與甲協議利用其監督供水管路工程之職務上機會，不依契約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會同 A 水電行人員取樣、送驗，且由乙委由不詳業者偽刻報告簽署人、試驗者之印章，並於偽造之 B 實驗室試驗報告蓋章，再由甲於試驗報告填載「合於工程契約規定」逐級陳核，使 A 水電行得以領取部分工程款累計達 2,000 萬餘元，甲事後亦收受乙 10 萬元賄款作為此事對價。

甲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10 年 2 個月，褫奪公權 3 年；乙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6 個月，褫奪公權 1 年。



(二) 違反法令規範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第 11 條第 4 項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罪。
2. 刑法第 210 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三) 防貪預警作為

1. 取樣送驗過程中，由工程主辦單位承辦人員全程監看取樣情形，取樣後承辦人、主驗人員等應即簽名，會同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押送試體至實驗室，並留有紀錄，以免發生試體調包情形。
2. 試體送交實驗室試驗時，建議找具公信力之實驗室或分送不同實驗室，應注意實驗室試驗之方式及過程，並應檢查實驗室所出具之報告有無明顯錯誤。
3. 強化設計監造單位人員專業素養，以落實監工作為及確保工程品質；提昇設計監造單位人員專業能力，並考核其品德操守，隨時汰換素行風評不佳或與廠商不當交往頻繁之人員，防杜藉職務之便行圖利廠商情事，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4. 加強辦理廉政宣導及講習，深化工程人員對於貪污治罪條

例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法令的認知，並鼓勵渠等於承辦業務時依循相關規定辦理，並勇於任事，避免觸法。

八、違背職務行求賄賂而浮報施作數量 - 重劃區外 AC 修復工程案

(一) 案例說明

甲為某鄉公所工務課臨時人員，負責辦理某重劃區外 AC(瀝青混凝土)修復工程之招標、監工及協驗等業務。施工廠商負責人乙於完工後隨即向公所呈送竣工報告，惟甲於驗收前並未實際至工程現場丈量瀝青數量是否相符，反而向乙表示已為其多浮報 2,000 平方公尺施作數量，並將之打散分配在 9 個地點，相關資料已送公所無法抽回，且向乙暗示其家人生病醫藥費用龐大，乙因而悻悻然默許。

工程通過驗收後，甲製作不實工程數量計算表交給乙，並填載不實之工程數量於監工日報表，向公所陳報而獲取浮報工程款約新臺幣 56 萬元。乙領得工程款後即與甲相約見面交付 18 萬元賄款。甲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4 年；乙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



(二) 違反法令規範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
2.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3.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4. 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

(三) 防貪預警作為

1. 廠商遭遇公務員索賄情事，可向該機關政風單位、採購稽核小組、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等機關檢舉。
2. 對於各工項應取足夠數量抽驗其規格、數量及功能等，並詳實記載於驗收紀錄表內，以明責任。
3. 驗收應經機關、監造單位會同施工廠商現場丈量，並確實審核施工廠商提送竣工圖及結算資料之正確性，不得未經審核即逕依提送資料辦理。
4. 強化監工人員專業素養，落實監工作為及確保工程品質，考核其品德操守，隨時汰換風評不佳人員，防杜監工人員藉職務之便行圖利之舉，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九、配合施工廠商登載不實之缺失改善紀錄 - 擋土牆工程案

(一) 案例說明

甲為某機關水利新建工程科助理工程員，承辦某擋土牆工程之採購及監督作業。B 營造公司負責人乙於工程施作中擅自採用長度 4.1 公尺之 L 型基礎鋼筋，而非圖說規範之 4.2 公尺 L 型基礎鋼筋，嗣經施工查核小組發現有「L 型基礎鋼筋尺寸與設計圖不符」缺失，乃函請監造單位負責人丙及 B 營造公司依契約規定改善。

乙為繼續以原材料施作避免損失，派人運送 4.2 公尺之 L 型基礎鋼筋至工地現場，並請甲、丙到場查核，製造缺失已

改善之假象，待查核結束後再運離該鋼筋。甲、丙明知上開內幕，卻因欲避免後續反覆之查核作業，而同意配合乙造假改善紀錄，將不實內容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並陳報上級書面確認後備查，致生損害於工程查核之正確性。甲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

(二) 違反法令規範

1.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2.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三) 防貪預警作為

1. 監造單位應遵守法令規章及契約規範，凡應簽署之圖說或文件應確實審核，以示負責。又技師僅得就其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
2. 監造單位應依契約書及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據實填報公共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並覈實審查施工廠商填報之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及督導其公共工程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紀錄表之填報情形。
3. 監造計畫應就涉及結構安全及隱蔽部分之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明定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以查證施工廠商之施工品質及安全；並不定期對施工廠商自主檢查查驗點及安全衛生查驗點之執行成效，予以抽查（驗）並留下紀錄。
4. 有關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工程材料試驗結果之查察、工程材料樣品送審等，監造單位應確實審查，並應落實施工材料與設備之查核，確保材料設備符合契約規範。
5. 監造單位抽查發現施工廠商不合格事項，應以書面記錄及限期改善施工廠商，並建置不合格報告及改善通知表，確實追蹤缺失改善情形，以落實監造職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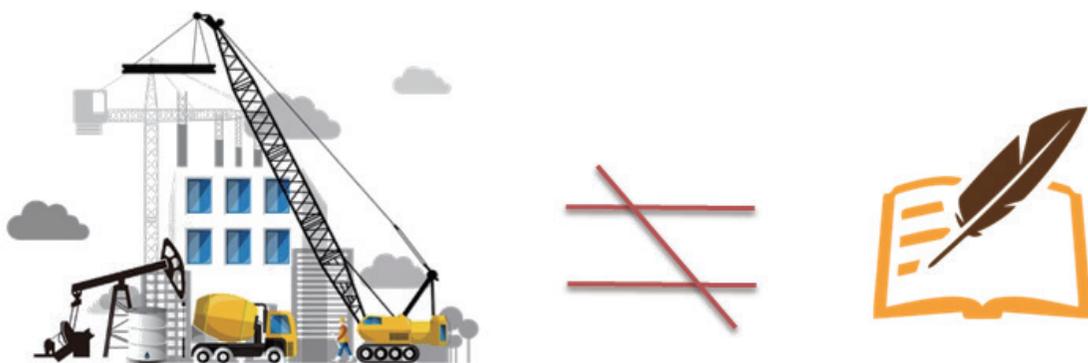
十、浮編施工架數量且未每日執行監造作業 - 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案

(一) 案例說明

某鄉公所辦理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由甲經營之建築師事務所負責設計、監造作業。甲為圖自己之不法利益，於編列工程預算時，未詳實計算施工架數量，即在工程預算書內編列逾實際所需數量，溢編金額約新臺幣 21 萬元，亦未依約派員每日至工地現場執行監造作業。

鄉公所工程抽驗小組進行抽查驗時，發現「施作外牆貼花崗石時，未設置安全圍籬及防護網等安全措施」、「工務所內未設置辦公桌椅、未裝設電話傳真機」、「未設置管制表」等缺失；另於辦理初驗時，發現施作門窗尺寸、材質與合約書不符。

惟甲於辦理第一期估驗及驗收程序時，形式上蓋印審核通過，致該鄉公所誤認甲依約履行設計、監造之義務，而溢付款項，致受有損害。甲上開犯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



(二) 違反法令規範

1. 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2. 刑法第 215 條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罪。
3. 刑法第 216 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4. 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

(三) 防貪預警作為

1. 編列預算單價分析時應力求正確合理，多方參酌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及本機關、他機關相近年度契約之單價及未來物價波動趨勢，以免預算有偏高（低）等不合理情形。
2. 工程於履約管理階段時，為機關、廠商及監造三方針對該工程實質履約施作之關鍵時刻，除了履行契約相關規定外，實質工程管理及工法施作，攸關其成敗，建議合理的施工時程規劃、各工項之進場施工程序規劃及落實三級品管相關規定，有助於工程品質控管及效率。
3. 廠商應依據招標文件、監造計畫確實執行監造作業，其契約書、監造計畫、差勤紀錄、監工日報表、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施工品質查核紀錄、不合格品改善追蹤紀錄，及改善前中後照片等監造各項必要文件紀錄須留存，以備機關查核。
4. 辦理公共工程之專業技師，對於須親自簽署之簽證事項，應確實執行、督導、查核、複核、審查，以示負責。

十一、未落實現場查核及檢驗停留點之查驗 - 橋下游護岸改善工程案

(一) 案例說明

甲為某機關辦理橋下游護岸改善工程之委託監造技師，依規定負有親赴現場查核之責任，惟經檢視相關監造文件，發現未有實地查核紀錄、未落實檢驗停留點之查驗，且未積極查證隱蔽部分之實際施工情形，亦未將施工過程異常情形

記載於監造文件並通知工程主辦機關，對於應作為事項未有對應之監造作為。

嗣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查核及工程主辦機關查驗、督導，發現計有混凝土鑽心取樣抗壓強度不合格、混凝土坡面厚度不足、部分坡面工基礎未依設計綁紮鋼筋，及背水面護坡基礎不足等多項重大缺失，致工程主辦機關權益遭受損害。甲之行為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決議核予申誡 2 次。



(二) 違反法令規範

1. 技師法第 16 條第 2 項技師親赴現場實地查核責任。
2.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技師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三) 防貪預警作為

1. 工程技師執行業務應有實際監造作為，諸如親赴現場實地查核、確實填具實地查核紀錄、落實檢驗停留點之查驗，積極查證隱蔽部分之實際施工情形，及將施工過程異常情形記載於監造文件並通知工程主辦機關等。
2. 加強宣導工程技師移送懲戒案例，使技師瞭解其執業過程中應盡之職責及應遵守之法令，善盡專業責任、確保技術服務品質，避免發生遭宜付懲戒之情事。
3. 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查核，對於工程查核、督導所發現之缺失，監造單位應依據契約及相關施工規範督促施工廠商確

實進行改善，並追蹤改善執行情形，確保工程施作品質。

4. 建置公共工程透明平台，供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按日上傳監造報表、施工日誌及施工照片等，以強化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責任，供主辦機關隨時掌握工程進度，以達工程資訊公開透明。

十二、未落實監督查核工程缺失改善狀況 - 用戶排水設備工程案

(一) 案例說明

某機關委託 A 公司辦理 X 區用戶排水設備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甲技師為該工程簽證技師。工程於某路段發現有人孔設施未依契約規範施作，且未經核備逕以木板取代框蓋覆蓋人孔，上覆瀝青混凝土，於天雨後造成路面破損及坑洞，嚴重危害人車安全。

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查後，認 A 公司雖發現施工廠商有框蓋物料不足之情事，惟僅採取去函要求改善之消極作為，未積極確認工程後續施作狀況，致施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施作，逕以木板覆蓋人孔之情事。

甲技師未就後續施作是否落實及陰井鑄鐵框蓋缺料之處進行查核抽驗，就其監造責任顯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疏失，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決議核予申誡 1 次。



(二) 違反法令規範

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技師違反或廢弛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三) 防貪預警作為

1. 工程施作過程中，監造單位應確實至現場監督施工，選擇適當時機、地點抽查或抽樣試驗，並將檢查結果詳實填具於紀錄表中，以確保工程品質。
2. 監造單位於抽驗查核時，若發現廠商未按設計圖說施工，或有偷工減料等工程缺失，應限期要求廠商改善，並予以列管，定期追蹤改善狀況。
3. 加強法令宣導及違法案例之教育訓練，使監工人員有所借鏡，針對類似情形能防範未然；主管人員落實監督考核責任，若發現有監督不周或包庇廠商之情事，應立即制止並修正。
4. 技師或監工人員應參加與工程業務相關之專業訓練，持續學習精進專業新知，避免因專業不足而無法及時發現缺失，影響工程品質。

肆、本處監辦採購案件發掘之風險態樣

本縣轄內各式公共工程，皆與縣民生活息息相關。惟因人力和資源有限，復因本縣轄內多山且部分地區較為偏遠，諸多案件之規劃設計及監造須委由建築師事務所及工程顧問管理公司辦理。案緣本處監辦 108-109 年工程採購案件，發現本府工務處養護科、水利處水保科、農業處休閒農業科、地政處重劃科辦理「農路」及「農水路」等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監造品質不一。為精進承商監造品質，本處 109 年提出「觀摩學習廉政平台」計畫，以科室觀摩學習為核心，擇定地政處及農業處辦理之「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工程」及「農路改善工程」為主題，由本處針對監辦發掘前揭採購案件委託監造廠商未能落實之缺失，復由本府工務處、水利處提出觀摩交流與專業意見，並邀請國立聯合大學土木

與防災工程學系王承德教授與會指導，茲彙整前揭「農路」、「農水路」工程招標、履約、驗收等各階段建議、經驗分享及學者專家意見供業務單位參考，俾持續提升本府公共工程監造品質。

一、工務處檢視地政處結案資料之分享意見

(一) 農路及農水路工程案例建議

1. 依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所提送開工報告、施工品質計畫書、材料送審等資料應核定，非備查。
2. 依契約規定工程營造保險單正本及繳費收據副本，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並予核定。
3. 鋼筋試驗結果應於施工日誌及監造日報登載。
4. 契約書圖應載明混凝土鑽心穿透厚度紀錄及判定符合標準依據。
5. 建議水溝頂版編列免拆鋼浪板，避免木模腐壞掉落阻礙水流。
6. 施工照片應記載日期，施工日誌建議採工程會最新版本。
7. 瀝青黏度含量、篩分析、馬歇爾等試驗結果應於施工日誌及監造日報登載。
8. 建議顧問公司對於單顆試體厚度規範值，應附加說明及判斷合格規定，以利監驗人員審核。
9. 建議標線厚度、玻璃珠含量納入試驗。
10. 公共工程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應納入契約中。
11. 試體單顆厚度未達規範，建議顧問公司另外判讀合格規定，以利監驗人員審核。
12. 標線抗滑係數 (BPN) 英式擺錘抗滑試驗之實測值建議依交通部於 108 年 4 月間召開「提高道路標線抗滑係數研商」會議，決議提高標線抗滑係數標準，市區道路標線抗滑係數須達 65BPN，非市區道路因地制宜介於 50BPN 至 65 BPN 之間。

(二) 依工程採購階段所提注意事項

1. 案件成立

與陳情建議人會勘，確認有無公益性與必要性，經首長核准後辦理發包作業。

2. 招標階段

(1) 由工程顧問公司先行設計並製作預算書(圖)後送機關審查，確認與會勘當時施作位置範圍是否相同。

(2) 有無土地取得使用之問題。

(3) 檢視預算書工程內容、工程項目與數量是否妥適，施工規範及圖說是否明確。

(4) 招標文件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上網招標。

3. 履約階段

(1) 得標廠商完成簽約後依契約規定申報開工。

(2) 監造計畫、施工及品質計畫書、相關材料規格文件依規提送審核。

(3) 監造單位應確實加強品質檢核及期程管控，機關應實施督導查驗是否符合契約規範

4. 驗收、結算階段

(1) 工程完工後依規申報竣工，機關會同監造單位及承包商現場辦理竣工確認。

(2) 竣工報告確認請派驗收人員、主計政風監驗人員辦理驗收。

(3) 結算資料均應依採購契約所列核對是否符合規定，相關試驗報告結果是否符合規範及報表確實登載。

二、水利處檢視農業處結案資料之分享意見

(一) 監造單位應確實實施施工停留點查驗，並將工程查驗相關查驗紀錄、照片附於結算書以供查證，提升監造品質。

(二) 臨時擋土設施亦為主要工項，結算書應檢附相關施設資料，

以免產生履約爭議事項。

- (三) 最下層洩水孔位設計應略高於河床面 (約 30~40cm)。
- (四) 系列固床工間距之推估，建議參酌水土保持技術規範，依原溪床坡度及計畫溪床坡度考量設計。
- (五) 無放射性污染證明書應註明工程案件名稱。
- (六) 有關預算書之編列：
 - 1. 路基整理建議應詳述、量化其施作內容，如土方分層滾壓之處理方式、達到壓實度等，避免將來土壤壓密沉陷對鋪面所造成之損壞。
 - 2. 職業安全衛生設備早已要求依風險量化編列，不宜以一式方式編列。
 - 3. 材料試驗費編列部分
 - (1) 混凝土圓柱試體試驗編列時應量化，建議應註明其為 7 天或 28 天抗壓強度試驗或不同強度混凝土應施作組數。
 - (2) 鋼筋拉伸、彎曲試驗建議應註明其鋼筋號數，以免產生履約爭議事項。
 - 4. 未見鍍鋅浪板相關標準圖說。
- (七) 自主檢查表檢查位置應明確，並區分為路面或排水溝。
- (八) 監造模板施工抽查與承包商模板施工自主檢查表照片相同，應各司其職自身紀錄工地實況為宜。
- (九) 監造單位抽查紀錄表之抽查標準應載明抽查標準 (定量定性) 及抽查情形 (檢查數據)，並依最新標準為依據。
- (十) 監造紀錄的督導勞工安全事項，施工前檢查事項及其它工地安衛，均應落實紀錄。
- (十一) 焊接鋼絲網 (點焊鋼絲網) 於設計書圖僅見尺寸，未見相關設計品質標準，如抗拉強度等，主辦單位宜要求相關品質標準，以維持公共工程品質。
- (十二) 監造計畫與施品計畫為同一日核定並不合理，施品計畫應

依據核定監造計畫撰寫。

- (十三) 工程竣工查驗紀錄工程主辦未簽章。
- (十四) 監造單位施工停留點相關查驗結果、照片未附。
- (十五) 銲接鋼線網檢驗及出廠證明中之取樣及試驗標準與契約不符。
- (十六) 依採購法細則第 92 條規定，施工廠商於竣工前或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及機關，請將通知公文附入往返公文中。
- (十七) 材料可使用同等品之相關規定應加註（如超軟質回復式防撞桿）。
- (十八) 由點焊鋼絲網出廠證明，是否符合設計規範於出廠證明均未載明。
- (十九) 施工日誌應採用工程會公告之新版本。
- (二十) 案內造型條飾景觀護坡磚之出廠證明品名與設計不符，且其試驗結果及磚材是否符合設計規範於出廠證明均未載明。
- (二十一) 擋土牆基礎檢驗標準寬 45cm、高 50cm，實際值 45cm、高 50cm，實際照片都遠大於該值，應落實土方工程自主檢查表紀錄。
- (二十二) 相關材料試驗、取樣及監造查核情形於施工日誌、監造報表均未依實填報。
- (二十三) 結算書所附驗收簽報單，相關人員核章嚴重模糊不清。
- (二十四) 銲接鋼絲網應註明工程名稱。

三、國立聯合大學土木與防災工程學系王承德教授針對上開缺失綜整之回應意見如下：

- (一) 當農路設計時應須符合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農路設計規範。
- (二) 於上開案例中，對於監造計畫、施工品質計畫之核定時間應

於開工前，而監造單位製作計畫書時應符合民國 109 年 4 月 27 日「監造計畫製作綱要」，且施工單位應符合「品質計畫製作綱要」之規定。

(三) 施工單位應遵照施工圖說進行施工，而自主檢核工作和施工日誌須落實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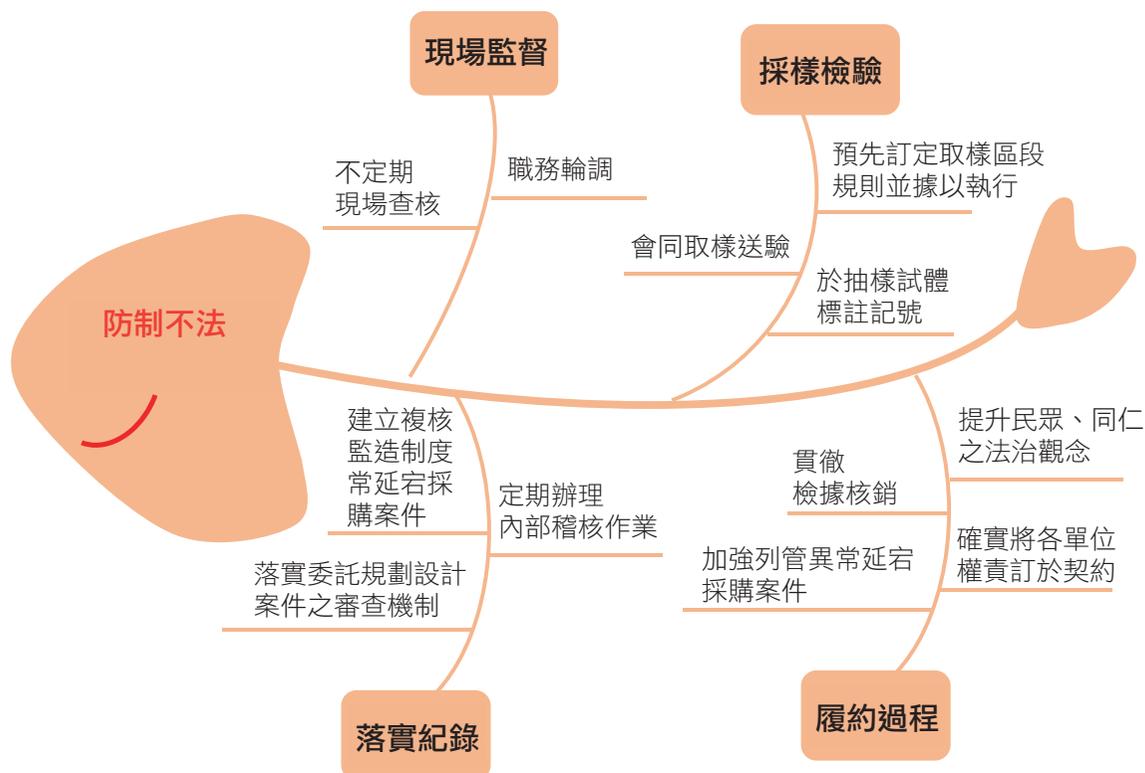
(四) 監造單位須落實抽驗工作，設置停留檢驗點以利維持施工品質，主辦機關也應落實督導工作，核定工程完成之事項，以及最重要的是要注意承辦廠商是否達到品質及規範要求。

(五) 建議

1. 應實施教育訓練，加強各項人員施工管理之專業素養。
2. 各方人員填報各項書面資料時，應注意時程及注意應填項目、量化項目標準、以及填報資料應予以量化之數據；可在預定施工項目行程前先行列印出相關須填報資料表置於醒目之區域。
3. 農路不管是水泥混凝土路面或是瀝青混凝土路面，都應符合平整度、厚度、壓實度之要求。
4. 農水路在施作灌溉設施或護坡時應注意符合相關之規範，如：乾砌石施作材料及安定分析等。

伍、結語

本縣徐耀昌縣長於本府 109 年第 22 次縣務會議時強調，本府各項公共工程建設之規劃設計應嚴格審查把關，避免工程施作後一再變更設計，徒增預算需求，致使工程延宕，無法如期如質完成。



爰此，工程監造單位貫徹「工地現場會勘查核」、落實「規劃設計審查機制」、加強「監造廠商督導」、施工中「會同取樣送驗」、履約中落實「工程品質表紀錄」、實施「教育訓練」，加強人員施工管理專業素養，實為提升公共監造品質重要關鍵作為。因此，藉由本處監辦發現之工程監造風險態樣及公共品質監造防貪指引之案例彙編，希能增進同仁對於工程採購監造之整體觀念及使相關作業程序更臻完善，加強監督施工及監造廠商，減少採購爭議，更進而深化同仁廉政法紀觀念及採購專業知能，使公共工程監造廠商能落實監督之責，為縣民謀求最大福祉。

陸、附件：參考法規

一、貪污治罪條例

*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

元以下罰金：

- 一、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編分則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12 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第 217 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 第 218 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 第 219 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 220 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 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39-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39-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39-3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將虛偽資料或不正指令輸入電腦或其相關設備，製作財產權之得喪、變更紀

錄，而取得他人之財產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39-4 條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 years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十八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精神障礙、心智缺陷而致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42 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343 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三百三十九條

至前條之罪準用之。

*** 第 344 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用。

*** 第 344-1 條**

以強暴、脅迫、恐嚇、侵入住宅、傷害、毀損、監控或其他足以使人心生畏懼之方法取得前條第一項之重利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